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

93 年 7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3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 並增訂第 3 條之 1 及 3 份附表, 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 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 定。
- 二、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

三、其他依大學法、教師法規定不續聘之情事者。

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 議及決議:

- 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 二、適當性:本校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
- 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及落實憲法與大

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共利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

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學生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者,應執行下列規定,至通過升等為止:

- 一、不予年資(功)加薪(俸)。
- 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三、不得借調。
- 四、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u>五</u>、不得擔任<u>一</u>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u>六</u>、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送交所屬系<u>(所、中心、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改善計畫**。

<u>七</u>、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期間內,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u>或</u>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具有前項之情事者,延長年限期 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三條之一

本校<u>新進</u>教師依<u>第三</u>條第一項第<u>六</u>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u>經系(所、中心、</u> 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下列原則處理與執行:

- 一、於本校各<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送請院長審核。
- 二、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後,並商請校內教學或

研究成果績優教師<u>予以輔導</u>,系<u>(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u>(如附件二)</u>,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

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u>(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填具「後續追 蹤輔導評估表」<u>(如附件三)</u>,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 現況。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u>之本校新進</u>教師, 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到任之本校新進教師</u>,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一百零八年二月 一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表

附件一

	T	T				
學年度/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別		系所別				
姓名						
任教科目						
待改善教學或研 究問題及反思						
具體改善方案	預計採行之改進計畫:(1 一、 二、 三、 四、 五	由受輔導教師自	自行提出	(1)		
預期成效	一、參加教學或研究成長 二、教學評量成績達 三、完成研究成果 四、預計於學年 五、	分以上。 _篇(件)以上。			·填)	
教師簽名:		系(所)主任:_				

※於本校各系所中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受輔導教師自提「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密送系所中心主管及學院院長,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學院院長: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或研究輔導晤談記錄表

單		位			系(所)	受	輔導教師					
原授課	程名	稱				晤日		談 期		年	月	日
晤 談	形	式	□ 面談		電話訪談	□書信	₹/email	□其	他			
晤 【了教或彰及案 可與學研之建	複輔量成能	師 佳 不 因	□□□□□□□□□□□□□□□□□□□□□□□□□□□□□□□□□□□□□	或態 管學該后教優學理良	可提供之教。 是科學教育研究。 是自己, 是自己, 是自己, 是自己, 是自己, 是自己, 是自己, 是自己,	見 □ □ 教	專人協助 究 學 。 教學 。 教學 。 教學 。 教學 。 。 教學 。 。 。 。 。	完能力付 受備 式: 方主題	無法 參	於與其何	,,,	
指派教	-		教學或研究	究特金	優教師建議	:						
究成果師協助												
師改善												
研究協	談廷	色議										
告知輔導及處理方式												
 一、受輔教師應提「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表(附件1)」。 二、系所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協助及輔導。 三、教師於受輔導期間,應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 												
教師簽	名:						任: 長:					

※系所中心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 表」,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

單 位		系(所)	受輔導教師			
原授課程名稱						
原授課程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後續追蹤輔導期間 (以下簡稱 本期間)	學年度	學期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R.	填具者	
1.繳交「教學或	研究改善計畫	長」	□已繳交。		系所主管	
			□未繳交。		所屬學院院長	
2.繳交「教學或	研究受輔教師	吾談記錄	□已繳交。		系所主管	
表」			□未繳交。		所屬學院院長	
3.教師於本期間	參加教學或研?	究成長研習	□已符合		系所主管	
營:共計	次。		□未符合		所屬學院院長	
4.教師於本期間教學或研究成果表現: (1)已於學年學期通過升等審查。 (2)曾於學年學期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惟未通過。 (3)未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或已於學年學期提出申請,惟尚未完成升等審查。			□已通過升等審查。 □曾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未提出申請升等審 請,惟尚未完成升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綜觀本案教師 □予以結案 予以結案原 □持續列管原 持續列管原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_				學術副校長:_		

※系所主管請於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教學或研究改善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密送學院院長及學術副校長備查,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	(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					
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	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					
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	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					
(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	(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					
學、研究 <u>、輔導</u> 與服務水	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					
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	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					
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	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					
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	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 二、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以下簡稱本校新進 教師),未於起聘後 八年內通過升等者。

第二條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 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或違反本校教師聘 約者。

三、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

-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未修正。
 - (二)刪除 16條規, 16條規, 16條規, 16條規, 16條規, 16條規, 16條規, 16條規, 16條之審並, ; 者是, 26條之審並, ; 者是, 26條之審。 26條規, 16條之。 26條規, 26條之。 26條規, 26條則, 2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 勝任工作有具體 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 大。

爰刪除本款依教師法 規定辦理。

(三)第二款删除後,第三 款遞移至第二款,並 於「本校聘任之新進 副教授、助理教授、 講師 後新增(以下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其他依大學法、教師 法規定不續聘之情 事者。

前項所稱情節重大, 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 逐一審議**及**決議:

- 二、適當性:本校<u>教師</u>不 予續聘有助於達成 本辦法第一條之立 法目的。
- 三、

 三、
- 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 之教師不予續聘所 為限制該教師選擇

授、助理教授、講師, 未於起聘後八年內 通過第一次升等者。 前項所稱情節重大, 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 逐一審議<u>並形成</u>決議:

- 二、適當性:本校不予續 聘<u>教師</u>有助於達成 本辦法第一條之立 法目的,
- 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 之教師不予續聘所 為限制該教師選擇 職業自由,與欲維

稱本校新進教師)。

- (四)新增第三款:因教師 不續聘辦法之母法為 大學法及教師法,且 尚有其他規定。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職業自由,與欲維持	持「受教品質」及所					
「學生受教品質」及	欲達成憲法、大學					
所欲達成憲法、大學	教育公共利益目的					
教育公共利益目的	間非顯失均衡。					
間非顯失均衡。						
第三條	 第三條	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	本校聘任之新進副	(一)酌作文字修正,本校				
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	教授、助理教授、講	聘任之新進副教授、				
者,應執行下列規定,	<u>師</u> ,未於起聘後六年內	助理教授、講師修正				
至通過升等為止:	通過 第一次 升等者, <u>不</u>	為「本校新進教師」。				
一、不予年資(功)加薪	<u>予年資(功)加薪</u>	(二)將「不予年資(功)				
(俸)。	(俸),並應就以下部	加薪(俸)」移列至				
	<u>分措施予以限制及自行</u>	第一款。				
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 費。	提出改善計畫,期間並	(三)為鼓勵教師升等,刪				
	至通過升等為止:	除下列限制:				
三、不得借調。	一、不得支領超授鐘點	_				
四、不核給學術研究獎	費 <u>、校外兼職</u>	1、不得「校外兼職				
屬力。	_(課)、進修等。	(課)、進修等」。				
<u>五</u> 、不得擔任 <u>一</u> 級行	二、不核給學術研究獎	2、不得申請因公出國				
政、學術主管職	<u>-</u>	講學、進修及國內				
務。		外研究。				
	三、不得申請因公出國	3、不得擔任本校組織				
<u>六</u> 、於本校通知之日起 一個月內,自行提	<u>講學、進修及國內</u>	規程第四十二條				
上 出改善計畫送交所	<u>外研究。</u>	所訂各種委員會				
屬系(所、中心、學	四、不得擔任各級行	委員。				
每尔 <u>(川、干心、子</u>	政、學術主管職	4、不得單獨指導新研				

- 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 規程第四十二條所 訂各種委員會委
 - <u>可谷俚安贞</u> <u>員。</u>

務。

- 六、不得單獨指導新研 究生或其他指定年 級研究生。
- (四)新增:不得借調。
- (五)放寬限制:「不得擔任 各級行政、學術主管 職務」修正為「不得 擔任一級行政、學術 主管職務」

4、不得單獨指導新研

年級研究生。

究生或其他指定

位學程)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據

以執行,若仍無法

改善者應再次修正

改善計畫。

施。

七、其他合理之必要措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病假、懷孕、生產<u>或</u>經核 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 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 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 併至多延長四年。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 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 具有前項之情事者,延長 年限期間不適用第一項 各款規定。

現行條文

- <u>八</u>、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

說 明

- (六)增删後款次依序調 整。
- 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 刪除「前條第一項第 一款」:回歸本校「專 任教師評鑑辦法」延 長期限之規定辦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事由」前已刪除。
 - (三)刪除「延長期間仍不 予年資(功)加薪 (俸)」:參酌國內各 大學校院限期升等 相關規定,皆無延長 期間不予年資(功) 加薪(俸)之規定。
-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校新 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 內完成升等,具有延長 事由者,於延長期間不 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 定。

第三條之一

本校<u>新進</u>教師依<u>第</u> 三條第一項第<u>六</u>款規定 提出改善計畫,經系(所、 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 下列原則處理與執行:

一、於本校各系<u>(所、中</u> 心、學位學程)通知 之日起一個月內,應 提「專任教師教學或 研究改善計畫書」

第三條之一

本校<u>專任</u>教師依<u>前</u> 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提 出改善計畫<u>者</u>,依下列原 則<u>處理</u>:

- 一、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 之教師教學或研究 成長研習營,以提升 教學及研究水準。
- 二·於本校各系<u>所中心</u>通 知之日起一個月內, 應提「專任教師教學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之款次對調;此外本項各款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如附件一)經系	或研究改善計畫書」				
<u>(</u> 所、中心、學位學	<u>如附件一,送</u> 系 <u>所</u> 主				
<u>程</u>)主管 <u>送請</u> 院長審	管 <u>及</u> 院長審核。				
核。	三、系 <u>所</u> 主管應與受輔導				
<u>二·</u> 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	教師會談, <u>了解問題</u>				
之教師教學或研究	<u>所在,</u> 並商請校內教				
成長研習營,以提升	學或研究成果績優				
教學及研究水準。	教師 <u>予協助及輔導</u> ,				
三、系 <u>(所、中心、學位</u>	系 <u>所</u> 主管應於開始				
學程)主管應與受輔	輔導二個月內將晤				
導教師會談 <u>後</u> ,並商	談情形填具「受輔教				
請校內教學或研究	師晤談紀錄表 <u>如附</u>				
成果績優教師 <u>予以</u>	<u>件二</u> ,送所屬學院院				
<u>輔導</u> ,系 <u>(所、中</u>	長確認。				
<u>心、學位學程</u>)主管	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				
應於開始輔導二個	個月內,系 <u>所</u> 主管填				
月內將晤談情形填	具「後續追蹤輔導評				
具「受輔教師晤談紀	估表」 <u>如附件三</u> ,送				
錄表」 <u>(如附件二)</u> ,	所屬學院院長觀察、				
送所屬學院院長確	輔導其改進教學或				
認。	研究現況。				
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	加朗士签和桑朗 泊				
個月內,系 <u>(所、中</u>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				
心、學位學程)主管	二 				
填具「後續追蹤輔導	密原則。				
評估表」(如附件					
三),送所屬學院院					
長觀察、輔導其改進					
教學或研究現況。					
扣明十些工品的冶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					
」					
密原則。		十位七位工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條未修正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				
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	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				
暨相關規定辦理。	暨相關規定辦理。				

八年二月一日施行。